

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全称	000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注:投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2025年9月8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或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声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和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至少公告15个工作日内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但因投资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导致投资人开放日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次数达到上限时,下一开放日之前将暂停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1)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单算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
100元 ≤ 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0%	按申购金额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由代销银行长期费率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优惠率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将优惠至0.6%,则按0.6%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说明书及公告对申购费率进行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注:2014年9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人购买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费收取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9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购买份额限制

4.1 购买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单算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
0-100元	0.20%	
100元 ≤ M < 300万元	0.1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5%	
M ≥ 500万元	0.00%	按申购金额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由代销银行长期费率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优惠率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将优惠至0.6%,则按0.6%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说明书及公告对申购费率进行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注:2014年9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人购买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费收取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9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1.5%;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计入基金财产。

2. 个人投资者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份额限制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照赎回金额分档,赎回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金额(N) \ 赎回费率	M < 100元	0.8%
0-7.5万	1.5%	
7.5万 ≤ M < 30万	0.75%	
30万 ≤ M < 100万	0.5%	
M ≥ 100万	0%	按赎回金额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其中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6%,由代销银行长期费率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赎回优惠率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将优惠至0.6%,则按0.6%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说明书及公告对赎回费率进行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注:2014年9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人购买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费收取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9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1.5%;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计入基金财产。

2. 个人投资者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份额限制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照赎回金额分档,赎回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金额(N) \ 赎回费率	M < 100元	0.8%
0-7.5万	1.5%	
7.5万 ≤ M < 30万	0.75%	
30万 ≤ M < 100万	0.5%	
M ≥ 100万	0%	按赎回金额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其中赎回费率不按赎回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赎回金额的0.6%,由代销银行长期费率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赎回优惠率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将优惠至0.6%,则按0.6%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说明书及公告对赎回费率进行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注:2014年9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人购买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费收取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9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

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放本基金赎回业务实行赎回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1.5%;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的投资人,赎回费率为基金财产净值的0%计入基金财产。

2. 个人投资者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份额限制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单笔